

T/ACCEM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T/ACCEM 0022—2024

冻干生骨肉

Freeze-dried raw mea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蓝色麦田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蓝色麦田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冻干生骨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冻干生骨肉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本文件适用于冻干生骨肉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指标

产品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性状	肉质紧密，形态无异常，无除正常肌肉组织之外的其他物质
气味	呈产品正常香味，无不良气味，包括但不限于氧化、酸败、哈败等气味
色泽	呈产品应有色泽、均匀无明显偏差
杂质	无肉眼可见明显杂质，无霉变

4.2 理化指标

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猫	犬
粗蛋白，%	≥45.0	≥40.0
粗脂肪，%	≥15.0	≥10.0
粗纤维，%	≤6.0	
粗灰分，%	≤10.0	
水分，%	≤6.0	
钙，%	≥1.0	≥1.2
总磷，%	≥0.8	≥1
水溶性氯化物（以CL计），%	≥0.3	≥0.45
牛磺酸，%	≥0.2	—
赖氨酸，%	—	≥1

4.3 重金属限量

产品重金属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重金属限量

项目	指标
砷（以As计），mg/kg	≤2.0
铅（以Pb计），mg/kg	≤5.0
铬（以Cr计），mg/kg	≤10.0
汞（以Hg计），mg/kg	≤0.3
镉（以Cd计），mg/kg	≤100

4.4 微生物限量

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细菌总数，CFU/g	<1×10 ⁴
大肠菌群，MPN/100g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4.5 卫生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将样品装在白色搪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鼻嗅的方法检验。

5.2 理化指标

5.2.1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进行。

5.2.2 粗脂肪

按 GB/T 6433 的规定进行。

5.2.3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进行。

5.2.4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进行。

5.2.5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进行。

5.2.6 钙

按 GB/T 6436 的规定进行。

5.2.7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进行。

5.2.8 水溶性氯化物

按 GB/T 6439 的规定进行。

5.2.9 牛磺酸、赖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进行。

5.3 重金属限量

5.3.1 砷

按 GB 5009.11 的规定进行。

5.3.2 铅

按 GB 5009.12 的规定进行。

5.3.3 铬

按 GB 5009.123 的规定进行。

5.3.4 汞

按 GB 5009.17 的规定进行。

5.3.5 镉

按 GB 5009.15 的规定进行。

5.4 微生物限量

5.4.1 细菌总数

按 GB 4789.2 的规定进行。

5.4.2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的规定进行。

5.4.3 致病菌

按 GB 4789.4、GB 4789.5、GB 4789.10 的规定进行。

5.5 卫生指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的规定进行。

5.6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同一加工工艺的产品为一批次。

6.2 抽样

按照 GB/T 14699 的规定进行。

6.3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4 出厂检验

6.4.1 产品出厂时，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产品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6.4.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的感官和水分。

6.5 型式检验

6.5.1 正常生产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产品停产 12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5.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6.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应重新加倍取样后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检验结果中，如微生物指标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其包装标志上应至少有下列标志：

- a) 产品名称；
- b) 原料组成；
- c) 执行标准编号；
- d) 产品净含量；
- e) 产品出厂日期（限用日期）及保质期；
- f)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
- g) 产品合格标识。

7.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7.1.3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

7.2 包装

产品采用适当的材料进行包装，所用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要严密、牢固，并有满足要求的强度。如合同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进行。

7.3 运输

在运输中应有遮盖物，不得受阳光暴晒、雨淋，搬运装卸小心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及有腐蚀性的物质混运、混装。

7.4 贮存

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中。严禁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及有腐蚀性的物质混存。

8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
